

长兴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保护修

复项目

甲方：（采购人）长兴县博物馆

乙方：（供应商）山东文保文物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长兴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兴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完成长兴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服务合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 775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甲方：（采购人）长兴县博物馆

乙方：（供应商）山东文保文物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长兴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ZJZZ-CX-2025-X007

甲方：（采购人）长兴县博物馆

乙方：（供应商）山东文保文物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长兴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兴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完成长兴县博物馆馆藏陶瓷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柒万伍仟元（¥ 775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历天。
-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应在收到预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正规发票，项目全部完成，经专家验收通过出具报告，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验

收合格的或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货物（或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货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因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

3.免费保修期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调试和检测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检测，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检测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完整服务前应作出全面自检，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

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或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服务),乙方愿意更新货物(或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新货物(或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应保证服务设备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设施、设备不受损坏,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长兴县博物馆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
街道中央大道1号



乙方：山东文博文物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1003号
1号楼4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赵修飞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9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8日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年代	文物类别	文物级别	数量	收藏单位
1	233-4	春秋水波纹三足硬陶鼎	春秋时代(前770~前476)	陶器	二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2	336-108	战国刻字泥质黑陶钵	战国时代(前475~前221)	陶器	二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3	366-139	西周组合纹葫芦形硬陶尊	西周(前1046~前771)	陶器	二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4	1676-269	马桥文化陶鸭形壶	先秦时期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5	5769-728	东晋三足青瓷砚	东晋(317~420)	瓷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6	4453	战国仿青铜C形纹原始瓷罍于	战国	瓷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7	4454	战国C形纹原始瓷罍于	战国	瓷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8	4456	战国仿青铜原始瓷搏钟	战国	瓷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9	4458	战国刻划戳点纹原始瓷搏钟	战国	瓷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10	4460	战国时期原始瓷甬钟	战国	瓷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11	4465	战国仿青铜原始瓷甬钟(残)	战国	瓷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12	4466	战国青釉C形纹原始瓷句罍	战国	瓷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13	4467-564	战国青釉仿青铜C形纹原始瓷句罍	战国	瓷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14	4468	战国C形纹原始瓷句罍	战国	瓷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年代	文物类别	文物级别	数量	收藏单位
15	4480	战国 C 形纹原始瓷铃	战国	瓷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16	4486	战国 S 纹硬陶镇	战国	瓷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17	4488-585	战国时期原始瓷编磬	战国	瓷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18	4489	战国青釉青铜原始瓷编磬	战国	瓷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19	4497	战国青釉原始瓷编磬	战国	瓷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20	5985-933	宋虎形瓷枕	宋	瓷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21	6061-980	汉双系原始瓷敞口壶	汉	瓷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22	2970	南朝青釉桥形钮盘口瓷壶	南北朝	瓷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23	6028-780	明传世哥窑型瓷贯耳瓶	明(1368~1644)	瓷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24	5971-770	春秋原始瓷双系罐	周	瓷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25	5442	宋折腹白瓷碗	宋	瓷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26	3997-412	战国杉叶纹鼓腹双系硬陶罐	战国时代(前 475~前 221)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27	4539-438	西周大平底回纹印纹硬陶罐	西周(前 1046~前 771)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28	5789	西周组合纹印纹硬陶罐	西周(前 1046~前 771)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年代	文物类别	文物级别	数量	收藏单位
29	4683	宋酱釉直口带把陶壶	宋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30	4582	先秦时期马桥文化曲折纹双耳黑陶罐	先秦时期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31	5402-702	西周泥质红陶罐	西周(前 1046~前 771)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32	4568	新石器时代崧泽文化黑衣泥质陶豆	新石器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33	4571	新石器时代崧泽文化弦纹黑衣陶壶	春秋时代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34	4520	西周大平底曲折纹印纹硬陶罐	西周(前 1046~前 771)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35	4589	先秦时期马桥文化斜方格纹印纹双系陶罐	先秦时期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36	4819	先秦时期马桥文化圈点纹陶拍	先秦时期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37	6055	西周水波纹四系陶罐	西周(前 1046~前 771)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38	4583	新石器时代良渚文化刻划弦纹黑皮陶壶	新石器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39	4554	西周曲折纹假方座印纹硬陶尊	西周(前 1046~前 771)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40	4531	西周曲折纹假圆座陶尊	西周(前 1046~前 771)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41	5401	西周弦纹广口陶罐	西周(前 1046~前 771)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42	5787	春秋方格纹硬陶罐	春秋时代(前 770~前 476)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浙江
省
文
物
局

浙江
省
文
物
局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年代	文物类别	文物级别	数量	收藏单位
43	1754	西汉绳纹硬陶井圈	西汉(前 206~公元 25)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44	364-137	西汉黑陶盆	西汉(前 206~公元 25)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45	386	新石器时代马家浜文化夹砂陶鬲	新石器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46	1685	新石器时代马家浜文化夹砂陶腰沿釜	新石器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47	1689	新石器时代马家浜文化猪鼻形陶支座	新石器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48	1756	西汉绳纹陶井圈	西汉(前 206~公元 25)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49	1752	西汉绳纹硬陶井圈	西汉(前 206~公元 25)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50	1686	新石器时代马家浜文化夹砂直筒式陶腰沿釜	新石器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51	1695	新石器时代马家浜文化夹砂陶鬲	新石器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52	1755	西汉绳纹陶井圈	西汉(前 206~公元 25)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53	387	新石器时代马家浜文化夹砂陶鬲	新石器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54	367	西周回纹鼓腹硬陶罐(残)	西周(前 1046~前 771)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55	1759	西汉绳纹硬陶井圈	西汉(前 206~公元 25)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年代	文物类别	文物级别	数量	收藏单位
56	1757	西汉绳纹硬陶井圈	西汉(前 206~公元 25)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57	285	西汉泥质黑陶豆	西汉(前 206~公元 25)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58	4555	西周双系组合纹羊纽盖陶簋	西周(前 1046~前 771)	陶器	三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59	2911	唐青釉瓜棱瓷执壶	唐(618~907)	瓷器	未定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60	7111	五代敞口折边白瓷盘(残)	五代十国	瓷器	未定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61	4667	汉弦纹双系原始瓷甗(残)	汉	瓷器	未定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62	6480-1052	春秋几何纹原始瓷罐(残)	周	瓷器	未定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63	4809	五代十国青釉瓜梭形双系瓷执壶	五代十国	瓷器	未定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64	4522	西周大平底曲折纹印纹硬陶尊	周	陶器	未定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65	284	东汉双系泥质陶罐(残)	汉	陶器	未定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66	1621	北宋竖线纹陶壶	宋	陶器	未定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67	5892	汉双系双唇泥质陶罐	汉	陶器	未定级	1	长兴县博物馆
68	4637	先秦时期马桥文化编织纹硬陶鸭形壶(残)	先秦时期	陶器	未定级	1	长兴县博物馆